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基簡字第868號

原告 一百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榮昌

訴訟代理人 黃雅羚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玉雲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以內，陳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陳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；如無法查報或未能查報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參佰參拾伍元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、2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或增至1,500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、第466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業經司法院以民國91年1月29日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4號令提高為1,500,000元，是如因財產權而起訴之訴訟標的屬價額不能核定者，即應以1,650,000元定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「被告蕭玉雲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內

01 查看並就新增鄰損修繕。」核此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
02 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3 條之14條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
04 元」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3,000元，於法即有未合，先予敘
05 明。

06 三、本院觀諸原告起訴之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核定原告因
07 本件起訴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原告自應於本裁定送達後
08 7日內，陳報被告容忍原告僱工進入系爭房屋內查看並就新
09 增鄰損修繕，原告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再依該訴訟標的
10 價額補繳裁判費；若無法查報或未能查報，則本件訴訟標的
11 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前開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暫核
12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
13 335元，扣除已繳納之3,000元，尚應補繳14,335元。

14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15 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17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徐世禎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21 書記官 林煜庭